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YE LAW FIRM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www.qianyelaw.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9 号王鼎国贸大厦 5 层、15 层

电话：0371-65786301

2023 年 5 月

关于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李俊红律师、陈传震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程序性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修订版，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程序性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数字等具体事项和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民生东路王鼎国贸大厦 2 号楼 5 楼、15 层
电话：0371——65786301

邮编：450000
网址：www.qianyelaw.com

三
奇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YE LAW FIRM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29号豫盐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5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长郜海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5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YE LAW FIRM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召集人及其他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YE LAW FIRM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7.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YE LAW FIRM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Y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李俊红

负责人 (签章)



经办律师: 陈佳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所